

渭南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天亮

渭财函〔2022〕230号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450号 提案的复函

杨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市财政安排专项补助资金保障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工资的建议》（第450号）已收悉，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7号）和《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21〕77号）文件规定，学校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社会参与，综合治理、各负其责”的方针和“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工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临渭区政府负担。

近年来，市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各项民生政策，全面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各阶段学校经费补助政策，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正常运转，在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市财政局克服

一切困难，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做到了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截止8月底，共下达临渭区各项教育专项资金2.22亿元，较2021年全年1.96亿元，增加2600万元，有力支持临渭区教育事业发展。

今后，我们将加大争资金争项目力度，筹措更多资金支持临渭区及中心城区教育事业发展。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党磊 电话：210005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